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3.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 4.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9:00—11:00、14:00—16:00)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3)拟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4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延期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2.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 3.延期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11:00、14:00—16:00)

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4-132)。

四、其他

除上述情况外,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地点等项均不变。公司对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由原定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延期至2024年12月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1月22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投票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投票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1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样附后)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表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彭政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等项填写,填表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郑向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冯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1至提案3已于2024年11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第六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跌幅度较大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 1.自202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列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0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132	创金信文双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133	创金信文双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653	创金信文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654	创金信文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4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回购价格上限:9.02元/股

四、实际回购数量:29,886,500股

五、实际回购金额: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70元/股-8.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3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最高价格为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均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56%	208,434,742	1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98	81.44%	914,690,278	81.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18,800	0.77%	38,505,300	3.43%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618,800股系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股份,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主要系在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高管离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由原定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延期至2024年12月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1月22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投票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投票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1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样附后)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表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彭政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等项填写,填表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郑向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冯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1至提案3已于2024年11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第六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7,490,000元(未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仲裁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仲裁结果得到顺利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千平机械与天津中合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合”)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千平机械于近日收到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吉仲裁字第313号),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申请人千平机械因与天津中合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吉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天津中合向申请人支付设备租赁费7,44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4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按按每日3‰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天津中合被申请人作为本案支出的基础律师费用100,000元;本案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天津中合承担。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REIT
场内简称	建邺REIT
基金代码	508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完成“华泰资管-南京建邺产业园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南京金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4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回购价格上限:9.02元/股

四、实际回购数量:29,886,500股

五、实际回购金额: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70元/股-8.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3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最高价格为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均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56%	208,434,742	1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98	81.44%	914,690,278	81.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18,800	0.77%	38,505,300	3.43%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618,800股系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股份,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主要系在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高管离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5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160231.7	电磁接触器的电子线路板安装连接结构	发明	2018-2-26	20年	第7465056号
ZL 2018 1 0276819.9	一种断路器防弹跳辅助触头	发明	2018-3-30	20年	第7464205号
ZL 2018 1 0654577.2	断路器的传动机构	发明	2018-6-22	20年	第7460913号
ZL 2018 1 0678005.5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的触头结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462346号
ZL 2018 1 1089333.0	一种改进的旋转开关操作机构	发明	2018-9-18	20年	第7461271号
ZL 2018 1 1133115.2	一种改良的低压断路器触头系统	发明	2018-9-27	20年	第7461272号
ZL 2018 1 1185067.1	一种开关电器磁路门极	发明	2018-10-11	20年	第7460320号
ZL 2018 1 1583921.X	断路器温度采集装置	发明	2018-12-24	20年	第7472867号
ZL 2019 1 0465366.9	一种中性线重合时间控制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59838号
ZL 2019 1 053615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3294号
ZL 2019 1 053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的弧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536163.0	提升电气开关合闸可靠性的触头结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6022号
ZL 2019 1 0935100.6	一种剩余电流断路器	发明	2019-9-29	20年	第7423348号
ZL 2019 1 0936646.3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机构	发明	2019-9-29	20年	第7465567号
ZL 2019 1 0966915.0	一种断路器的操作机构及其投资方法	发明	2019-9-30	20年	第7465261号
ZL 2019 1 0956501.X	一种断路器的锁扣机构	发明	2019-9-30	20年	第7464592号
ZL 2019 1 1204904.5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装置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4062号
ZL 2019 1 1205011.2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组件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3076号
ZL 2019 1 1204970.2	一种接触器用辅助触头组件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15779号
ZL 2019 1 1207262.4	热脱扣系统断路器	发明	2019-11-29	20年	第7465389号
ZL 2019 1 1386642.9	一种断路器远程分闸机构	发明	2019-12-27	20年	第7466120号
ZL 2020 1 0609242.6	一种断路器储能手柄	发明	2020-6-29	20年	第7456665号
ZL 2020 1 0625079.2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分闸连锁机构	发明	2020-7-1	20年	第7459550号
ZL 2020 1 0621577.X	一种计数器驱动装置	发明	2020-7-1	20年	第7460638号
ZL 2020 1 0728593.9	一种电磁脱扣机构及断路器	发明	2020-7-24	20年	第7465732号
ZL 2020 1 0823618.3	接触器	发明	2020-8-14	20年	第7422634号
ZL 2020 1 0855297.5	断路器数据管理方法及智能电网系统	发明	2020-8-21	20年	第7459931号
ZL 2020 1 0932772.4	母线可折叠伸缩的断路器	发明	2020-9-7	20年	第7456670号
ZL 2020 1 097					